

# 沿江产业带属地环保治理与区域生态保护协同机制研究综述

陈杰

云南水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DOI:10.32629/eep.v9i6.3231

**[摘要]** 沿江产业带既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也是生态环境治理的关键地带,长期面临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难以协同的突出矛盾。本文从研究背景与理论内涵、协同治理现存核心问题、优化机制与实施路径、未来研究方向四个层面展开系统分析,梳理总结了多元化协同治理的可行路径,明确了后续协同治理的推进方向,可为沿江产业带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技术支持。

**[关键词]** 沿江产业带; 属地环保治理; 区域生态保护; 协同机制; 流域治理

中图分类号: X324 文献标识码: A

## A Review on the Study of Synergistic Mechanisms for Loc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Regional Ecological Protection in Riverine Industrial Belts

Jie Chen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Yunnan Shuif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Zhaotong

**[Abstract]** The riverine industrial belt is a key region for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a core area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is region has long faced contradictions between high-qualit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comprehensive basin-level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This paper provides a detailed discussion from four aspects: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theoretical connotations, existing core issues i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ptimization mechanisms and pathways, and future research prospects. It systematically summarizes and organizes diversified pathways for optimizing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larifies the direction for futur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development, and offers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technical support for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and high-quality industri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long the riverine industrial belt.

**[Key words]** Riverine industrial belt; loc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regional ecological protection;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basin governance

### 1 引言

沿江产业带凭借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集聚了一批支撑区域发展的支柱产业,是我国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sup>[1-3]</sup>。该产业带贯穿我国东、中、西部多个省市,产业集中度高、经济总量大,但与此同时,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压力突出,已成为制约沿江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

我国沿江治理长期采用“属地管理、分段负责”的治理模式,各地方政府作为属地环保治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产业污染管控、生态修复、环境监管等工作<sup>[4]</sup>。然而流域生态系统具有整体性特征,污染不受行政边界的限制,单一属地治理模式极易引发治理碎片化困境,出现上游污染、下游治理,治理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削弱区域生态保护的整体成效<sup>[5]</sup>。因此推动属地

环保治理与区域生态保护协同治理机制,成为推进流域生态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路径。

### 2 核心概念与理论内涵

#### 2.1 沿江产业带属地环保治理

沿江产业带属地环保治理是以各个行政区域为界限,针对各自辖区内沿江产业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有效的生态环境治理措施<sup>[6]</sup>。沿江产业带属地治理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搭建了分层分区域协同治理体系,旨在保护全流域的生态环境安全<sup>[7]</sup>。然而单一的属地治理存在明显的局限性,极易导致跨界、跨区域治理缺位问题。

#### 2.2 区域生态保护协同机制

流域生态系统具有整体性特征,区域生态保护协同机制正是基于这一属性搭建的协同治理框架,可统筹多方属地主体、打

破行政分割,推动生态环境整体保护与系统治理<sup>[8]</sup>。该机制能够有效破除属地单独治理的局限,通过统一治污标准、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与监管,合理分担全流域治理成本,妥善解决跨界污染等突出问题,是维系沿江产业带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动态平衡的重要制度保障<sup>[9]</sup>。

### 2.3二者协同的内在逻辑

属地环保治理与区域生态协同保护是局部与整体、基础与统筹的辩证关系。属地环保治理是区域生态协同保护的基本,各属地落实其环保责任,方能筑牢区域生态协同保护的基础;区域生态协同保护是属地环保治理的保障,通过跨界、跨区域统筹协调配合,弥补单一属地治理的不足和短板,进一步避免属地环保治理碎片化问题<sup>[10]</sup>。二者围绕流域生态整体性这一核心要义,全方位整合属地生态环境治理资源,协调跨界、跨区域的利益关系,推动沿江产业带实现全域共治。

## 3 当前协同治理存在的核心问题

### 3.1属地治理与区域协同权责边界模糊

当前,我国沿江产业带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虽然已经明确了属地负责、流域统筹等总体要求,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很多关键环节依然不够细化。权责划分比较笼统,实施标准缺乏可操作性,基层执行起来往往没有清晰的依据,导致政策落不到实处<sup>[11]</sup>。

一些地区还存在权责不对等、履职不严格的问题,地方该承担的治理责任难以真正压实,遇到跨区域污染、跨界生态破坏等问题时,容易出现互相推诿、监管缺位的情况。流域上下游、左右岸之间缺乏高效联动,各自为政的现象依然存在,直接削弱了整体治理效能,也让沿江生态保护的系统性、协同性大打折扣,长期来看不利于流域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和高质量发展。

### 3.2跨区域利益协调机制不完善

沿江产业带沿线各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上存在显著差异,生态保护成本与产业发展收益的分配明显失衡<sup>[12]</sup>。流域上游大多是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了守住生态底线,当地的产业开发和经济发展空间受到明显限制,发展选择少、转型压力大。与此同时,上游还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等,长期承担着沉重的生态保护成本。相比之下,下游地区依托上游提供的优质生态环境支撑,经济发展条件更好、增速更快,受益明显。但目前我国流域内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还不够完善,补偿标准偏低、覆盖范围有限、资金来源单一,很难真正弥补上游在生态保护上的投入与损失。这种“保护者吃亏、受益者免费”的现实状况,让上下游之间缺少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跨区域协同治理也就缺乏可持续的内生动力,整体推进难度较大。

### 3.3协同治理标准化和法治化程度不足

尽管已经出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搭建起了流域协同治理的法治框架,但配套实施体系和机制还不够完善,跨区域联合执法、争议矛盾的调解、责任追究等实施细则缺乏刚性的制度支持。各属地环保治理标准、环保产业准入门槛、污染源排放标

准等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性,部分区域为留住产业项目而自行降低了环保标准,形成了“治理低地”,导致跨区域污染反复出现,破坏了区域治理的协调性和统一性。

### 3.4技术协同与数字化治理滞后

现阶段,沿江各个地区在生态环境监测上大多还是各自为政、自成体系,监测机制相对独立分散。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之间,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污染源排查信息、日常执法记录等都存在明显的信息壁垒,数据不互通、不开放、不统一,想要做到全流域及时、完整、高效的数据共享难度很大。很多时候上下游信息不同步,数据报送不及时,甚至出现口径不一致的情况,导致流域层面无法快速开展污染溯源,也难以做到实时动态风险预警,更没法形成统一指挥、精准高效的治理模式。这种信息不通、联动不畅的问题,直接削弱了流域协同治理的整体效果,也让科学决策和快速处置缺少了关键的数据支撑<sup>[13]</sup>。而且跨界应急协同体系不够完善,面对突发性跨区域污染时,各属地应急响应联动迟缓,应急处置的效率偏低,容易导致生态环境污染影响范围扩大。

## 4 优化沿江产业带协同治理机制的路径研究

### 4.1厘清权责边界,构建法治化协同制度体系

完善流域协同治理法治配套体系,细化属地治理的权责清单,明确主体责任,界定跨界治理、联合执法和争议调解的标准。构建“流域统筹、省级牵头、市县落实”的三级协同治理架构,强化流域管理机构的统筹协调、监督考核权限,破解权责脱节问题<sup>[14]</sup>。

### 4.2完善利益协调,健全市场化生态共建共享机制

构建多元化的补偿体系,优化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结合沿江产业带区域发展的差异,进一步精准匹配上下游生态治理成本和生态治理收益<sup>[15]</sup>。要推动沿江产业带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快建立跨界、跨区域的产业经营协同发展体系,打破行政边界带来的分割与壁垒,让上下游、左右岸在产业布局、项目落地、资源利用上真正联动起来,做到统筹规划、优势互补、错位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和重复建设,在守住生态底线的同时做大产业蛋糕,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项目发展的双赢。在此基础上,同步构建完善的生态效益共享体系,推动森林、湿地、水源、优质空气等各类优质生态资源在全流域范围内合理配置、公平共享。通过健全利益联结、生态补偿、产业协同等长效机制,让保护者有收益、受益者尽责任,从根本上激发各方参与生态治理和协同发展的积极性,使生态红利真正转化为发展动力,推动沿江流域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的协同发展。

### 4.3强化科技赋能,搭建数字化协同治理平台

搭建沿江产业带全流域生态环境智能治理平台,构建数字化联动体系,实现环境数据实时共享、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sup>[16]</sup>。同时还要加快健全跨区域、跨流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同处置机制,打破地域和部门之间的壁垒,真正把上下游、左右岸联动起来。要统一应急预案、统一指挥调度、统一信息发布,一旦出现突发污染、生态险情等情况,能够快速响应、同步行动、高

效处置,避免各自为战、反应滞后。通过完善联合监测、风险排查、应急演练、物资共享等环节,不断提升流域整体突发污染风险联合应对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生态损害。只有把应急协同的短板补齐,才能有效防范各类环境风险,切实守牢整个流域的生态安全底线,为沿江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生态保障。

#### 4.4推动多元共治,构建全方位协同治理格局

构建多元化主体协同共治体系,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完善跨界、跨区域联席会议体系,协调解决跨界、跨区域生态治理重点和难点<sup>[17]</sup>。得把企业的生态环境主体责任真正压实,不能只喊口号、走形式。要推动企业主动把环保要求融入生产全流程,比如规范治污设施运行、如实公开环境数据、主动接受检查,从根源上减少污染排放,让企业明白自己是生态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同时也要敞开监督大门,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志愿者还有普通公众都参与进来。可以完善举报反馈渠道、开展环保科普活动,让大家敢监督、会监督,形成社会监督的合力。

这样一来,政府监管、企业尽责、社会监督就能拧成一股绳,织起一张多方联动的协同治理网络,让生态环境治理没有死角,真正守护好我们身边的生态环境。

### 5 结论与展望

协同治理是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经济发展的关键抓手。当前沿江产业带仍存在属地与区域间权责划分不清、跨区域利益协调机制不健全、治理标准不统一、数字化支撑能力偏弱等突出问题,直接制约了流域协同治理的整体效能。以法治体系完善、市场化利益调节、数字化技术赋能、多元主体协同共治为核心,是推动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要路径。未来可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向深入研究:

(1)未来需构建本土化的流域协同治理理论体系,弥补现有理论研究短板,为实践治理提供理论支撑;

(2)开展差异化协同治理机制实证研究,精准识别不同区域的治理痛点与核心需求,提升研究成果的针对性;

(3)重点探索数字化、市场化、法治化融合的长效协同机制,完善跨区域常态化联动;

(4)探究生态协同治理与沿江产业经济协同发展的耦合关系,探索生态保护与经济增长双赢路径,助力沿江产业带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 [参考文献]

[1]朱高立,李发志,张建,等.长江经济带环境规制对减污降碳协同的影响机制及空间溢出效应研究[J].环境科学研究,2025,

38(06):1195-1204.

[2]廖志伟.长江保护法实施成效、挑战与展望[J].中国水利,2026,(04):1-6.

[3]邓涛.协同治理视角下环境规制对水污染治理效率的影响研究——以长江经济带为例[D].南华大学,2025.

[4]肖芬蓉.基于协同视角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评价研究[D].兰州大学,2022.

[5]赵满满.长江经济带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研究[D].东北财经大学,2020.

[6]王海荣,王永峰,付占辉.黄河流域数字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协同演化及交互响应[J].中国沙漠,2026,(03):1-11.

[7]禹真.长三角跨流域跨区域生态协同治理机制研究[D].南京林业大学,2023.

[8]郭凤琪.京津冀跨界流域多元化生态补偿研究[D].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24.

[9]毛春合,刘树.协同治理视域下黄河流域生态治理的内在机理与创新路径——以青海省治理实践为例[J].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8(02):17-26.

[10]司林波,王源林,吴润涵.国内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基本模式与实践情境——兼论对黄河流域的启示[J].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27(03):1-16.

[11]张令达,侯全华,王玥,等.黄土高原地区流域生态空间分区管控研究——以三水河流域为例[J].现代城市研究,2023,(06):125-132.

[12]宋亚楠.我国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生态经济,2026,42(04):229-230.

[13]袁田.流域生态环境共治共享机制创新实践[J].花木盆景,2026,(04):145-146.

[14]王力维,贾宁,杨沛,等.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政策演进特征及协同性研究[J].人民长江,2026,57(04):38-49.

[15]向俊杰.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协同治理体系研究[D].吉林大学,2015.

[16]刘峻玮,李涛.湄公河流域生态环境的协同治理与思考[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26,28(01):127-136.

[17]程昌辉.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方法研究[J].水上安全,2026,(01):73-75.

#### 作者简介:

陈杰(1992--),男,彝族,云南昭通人,硕士研究生,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属地环保治理,区域生态保护。